

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445321-2021-02071)

采购人：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邀请函）。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意外，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
7.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标书款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或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
8.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9. 建议供应商在报名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供应商用户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 或 400-183-2999。

（本提示内容非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33

第五部分 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合同.....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5321-2021-02071）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项目编号：445321-2021-02071
- 1.2. 采购项目名称：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 1.3.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采购预算金额：8,700,000.00元(2,900,000.00元/年，共三年)
- 1.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年)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1	垃圾处理服务	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3年	详见需求书	8,700,000.00元 (2900000.00元/年)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综合包干单价）为人民币2900000.00元/年，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即：投标总价 \leq 8,700,000.00元；投标综合包干单价 \leq 2900000.00元/年），否则视为废标。

-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36 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2.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2.3.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需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 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 3.3. 方式：现场获取
- 3.4. 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 时间：2022年01月05日15时00分00秒
- 4.2. 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2年01月05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
- 6.2. 报名时供应商需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6.3. 本项目开标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 6.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6.5. 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 6.6.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组织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

联系方式：0766-28823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曾3号商铺（至臻管理）

联系方式：0766-28882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采购人） 电话：0766-2882344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采购项目需求书）

注：1、磋商文件中，如有加★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 1.2 项目预算：¥8,700,000.00元（2,900,000.00元/年，共三年）；
-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4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36个月）。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付款方式

- 2.1 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 本项目的承包款以年中标价为基数，按每年12个月平均计算逐月支付给乙方。
- 2.3 付款方式及时间：自合同履行之日的次月起，由采购人对中标人上月的工作和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所得承包款经双方确认后，再由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报县财政局申请拨款并自收到县财政拨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中标人。

2.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2.4.1 合同；
- 2.4.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4.3 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2.4.4 中标通知书。
- 2.4.5 中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验收标准

★3.1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情况每月都须通过采购人的考核验收，满分100分，中标方当月考核达90分以上（含90分）领取当月全额服务费。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低一分，扣减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扣款最高不能超过当月承包款总额的20%，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的将被取消承包资格（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缴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 3.2.1 乙方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条款，受到甲方终止合同处理；
- 3.2.2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支配使用乙方缴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代乙方实施相关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在乙方缴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解决，但也不能免除乙方由此发生的其他责任；

3.3.2 乙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足够设备设施、人员等；

3.3.3 乙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设立办公场所的；

3.3.4 乙方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或优惠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缴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去完成乙方在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有关承诺或优惠；

3.3.5 甲方支配使用乙方缴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在5天内补缴合同履约保证金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拨承包款给乙方或终止承包合同。

3.4 月度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好地考核承包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的运营工作，结合经济奖惩办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考核采取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一次或以上。由考评小组成员考核并打分，考核结果作为扣减承包款的依据。考评小组成员打分时，要客观公正，不许协商之后或评述之后打分。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考核评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必须执行。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4.1 中标方须为本项目设立售后服务热线与项目负责人，供采购人在应急状况下能及时联系，并能为采购人及时解决问题。

4.2 中标方购置生活垃圾分类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中标方，合同期满后，由中标方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的设备设施撤离现场。

4.3 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处理有新的标准或规定，根据新的标准或规定执行。

4.4 中标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管理，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4.5 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中标方应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中标方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部门对中标方进行处理。

4.6 中标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的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4.7 垃圾进场时做好台账登记，处理过程中要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

4.8 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中标人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4.9 服务期内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而引起劳资纠纷等问题一概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4.10 中标人应加强对项目员工的管理和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项目意识和防范意识，从而保障项目的运行。

4.11 服务期内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三、技术部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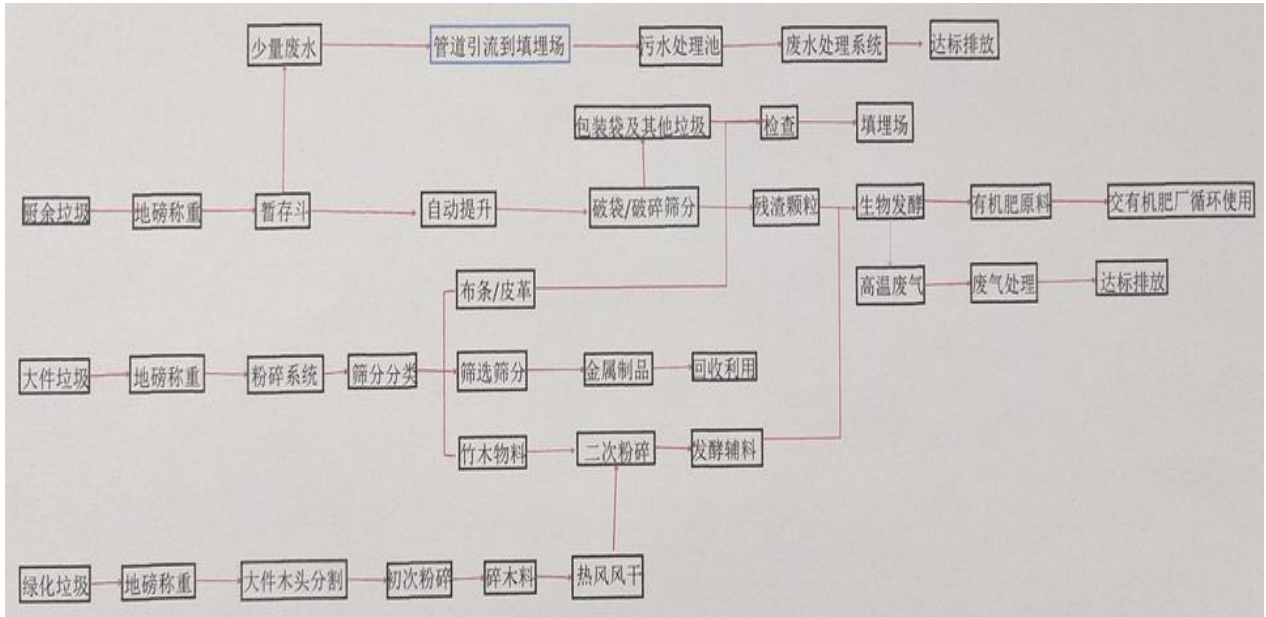
（一）项目背景概述、实现功能要求

为加快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广东省云浮林场良洞迳石场（原县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内），在县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用地划出约1600平方米土地，建设集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终端处理的多源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其中日处理餐厨垃圾20吨（日产日清）、大件垃圾10吨、绿化垃圾5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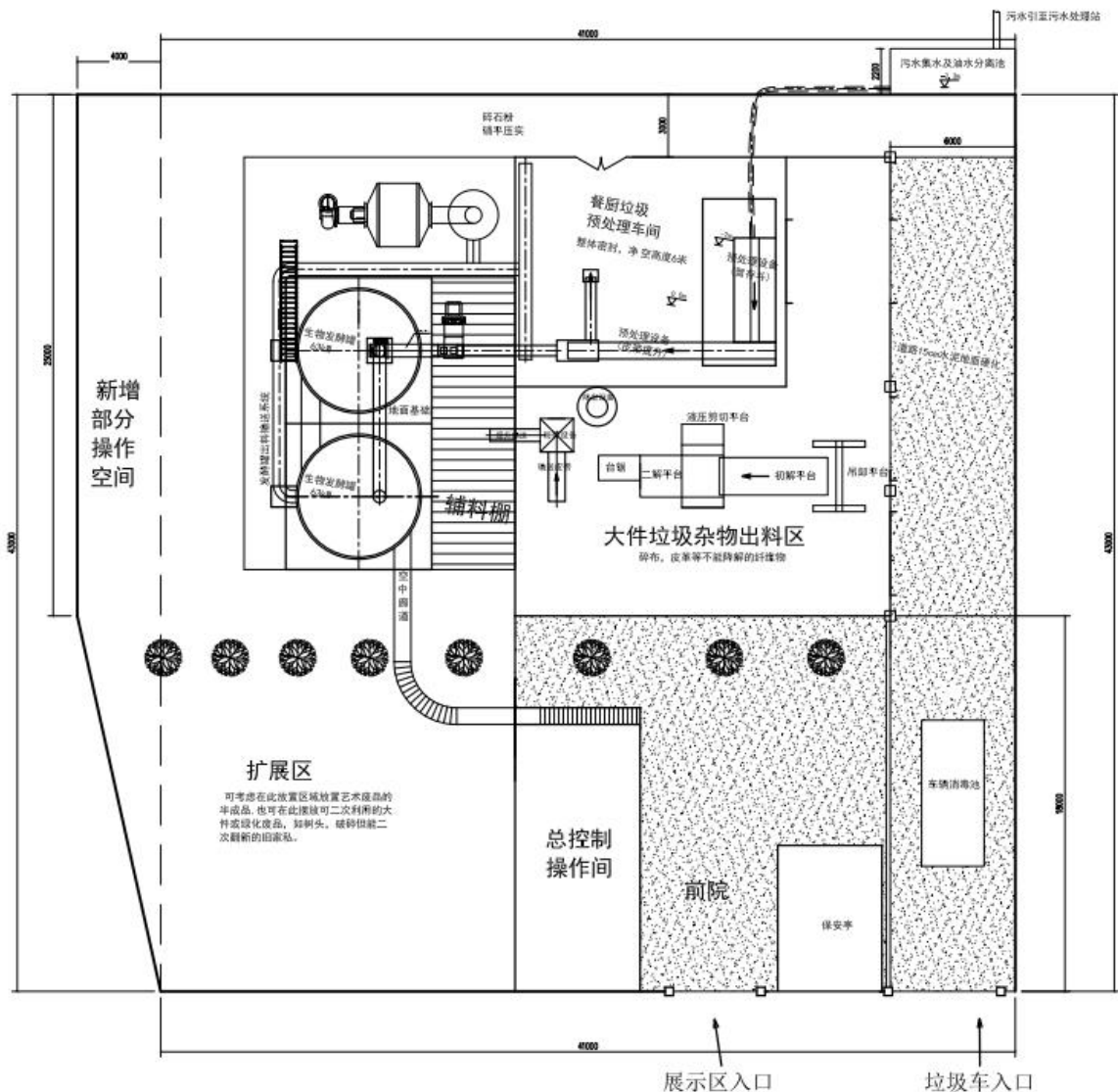
场地三通一平情况:采购人提供泥土平整场地、通路，水电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本次招标内容只包含垃圾终端处理服务，厂房及设备由中标方建设、购买及安装且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备设施工艺



处理车间布局图处理



（二）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对不可偏离的重要技术参数可加注*号）

2.1 中标方前期投入厂房建设、机械设备购置及人员配置

2.2 采取机械加人员模式运营。

厂房建设一览表

厂房配置	工程建设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餐厨垃圾预处理、大件、绿化垃圾综合处理车间 有害、有毒存放归集点 大件、绿化垃圾临时堆场 生物发酵罐输送及处理系统 总控制操作间 保安岗亭 造型展示废品艺术展现（逐步完善及更新） 辅料棚 污水集水及油水分离池 车辆消毒池 整场监控	清杂及地面平整	m ²	1600	
	综合处理车间建设	m ²	396	砼捣制独立基础 C25（1.2×1.2）
	环形水网	m	140	考虑场地清洗及排水
	地面 10cm 原混凝土捣制	m ²	1000	垃圾车进出地面厚度不少于 15cm
	餐厨垃圾预处理间（屋中屋）	m ²	132	
	总控制操作间建设	m ²	980	整体钢架结构，落地玻璃门，铝合金窗，仿古瓦檐口
	发酵罐基座部分	m ²	72	结构土建，称重基座
	卸车槽部分	m ²	32	垃圾车倾倒垃圾时，暂存斗配合使用要考虑落差，需要挖基坑和做结构土建。
	综合配套杂项	项	1	如防雷等
	挖埋污水集水及油水分离池	项	1	分离池玻璃钢结构

注：厂房建设经采购人、设计、监理以及中标方签订开工报告方可施工，厂房竣工经采购人、设计、监理以及中标方签订竣工报告方可设备进场。

机械配置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1	地磅（厂内已有设备）	套	1
	2	预处理设备—集料斗	套	1
	3	废水收集系统	套	1
	4	预处理设备—提升设备	套	1
	5	预处理设备—筛分设备	套	1
	6	出料输送绞龙（杂物）	套	1
	7	出料输送绞龙（处理对象）	套	1
	8	混料系统	套	1
	9	刮板提升系统	套	1
	10	螺旋输送系统	套	1
	11	生化降解发酵罐	套	2
	1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套	1
	13	车辆清洗消毒系统	套	1
	14	控制电箱及电线线路布设	套	1
大件垃圾处理设备	1	液压剪切设备	套	1
	2	小型无轨电动龙门吊	套	1
	3	大件垃圾拆解平台	套	1
	4	台锯	套	1
	5	出料传送带	套	1
	6	多功能粉碎机（自带除尘装置）	套	1
绿化垃圾处理设备	1	移动式粉碎机	套	1
	2	伐木锯（汽油或电动）	套	2
	3	收粮机	套	1

注：设备安装完毕后经专业人员验收出具报告后方可开工进行日常处理。

作业设备管理：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必须按《机械配置一览表》的标准配备全新的设备投入项目服务，设备的保养、维修等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相关设备必须是正规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禁止使用自制或不合格产品。

人员配置

序号	人员配置	数量	职责	备注
1	运营主管	1	主要负责项目垃圾分类处理以及规划区域督导工作，并且负责协调项目管理工作及工作汇报等。	
2	操作工	3	主要负责在垃圾分类设备的操作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各项数据资料的记录工作。	
合计		4		

注：

①在运营服务期间，中标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按要求安排足够的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工作，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中标人必须将相关作业员工的信息（内容包括人员的姓名、职责、员工照片、作业时间和投诉电话）按采购人的要求在相关作业路段设立标志牌公示，方便接受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员工信息有变动的，中标人须在5天内对标志牌的内容进行修正。中标方要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负责应急负责人，负责运营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处理及时到位。

②承包期开始后的1个月内，需设置办公场所作本项目的办事机构，该办公场所不能与住宅或其他行业混合使用。办事机构须有电脑、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并将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悬挂在墙上。

③员工管理要求：

中标人所聘请的员工必须符合劳动法规定，所聘请的员工必须是全日制员工（男性55岁以下，女性50岁以下），实行每天每班8小时工作制，不允许聘请钟点工、临时工。作业时段内，要安排员工提前半小时到岗位进行交接班，不能出现岗位空缺情况，确保项目服务人员无缝对接。

（三）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年 (人民币 元)
1	新兴县生活来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3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900000/年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主要服务作业内容：（处理新兴县范围内的餐厨垃圾20吨，大件垃圾10吨，绿化垃圾5吨）

注：

★4.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含运营主管、操作工等所有投入人员不得少于4人（含4人）。

★4.1.2 签订合同起5日历史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人员的配置及物品、器械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报采购人备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中标人没按上述要求按完成备案，检查不符合的视为自动放松中标资格。）

4.2 项目作业要求

4.2.1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需做好科学围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管理。

4.2.2 中标人应当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包括各类垃圾进场数量和处理后形成产品或产生的残余物数量、流向以

及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等。

4.2.3 垃圾处理过程中要遵守并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注规范。

4.2.4 中标人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监管机制，配置车辆识别系统，设置处理作业监控、对收运车辆进行识别监控，杜绝新兴县境外的垃圾收运车进场。视频监控录像长期保存，视频监控资料须接入采购人监控系统。

4.2.5 垃圾计量须采用电子地磅（由采购方提供），保证车辆过地磅时全程自动监控、自动计量、自动统计。中标人对每日的垃圾处理情况和信息数据做好台账，并签名盖章确认，按月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做好资料存档等。同时，严把垃圾源头关，杜绝收取县外垃圾、企业垃圾等现象。

4.2.6 中标人须设置好车辆车牌识别系统（由采购方提供），确保未登记批准进站的车辆不得进站。

4.2.7 中标人处理作业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音排放均需经处理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后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事件，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8 中标人负责做好申办用工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9 中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应及时做好应急工作。有效处理“安全生产、噪音扰民、污水处理、垃圾产生物处理、设备维修、人员调配、居民投诉”等一切突发事件，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和垃圾处理工作。

4.2.10 投标人应建立应急预案，如遇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正常作业，应以最快速度恢复生产或采取补救措施，中标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4.2.11 因中标人实施方案及操作失误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4.2.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台风等恶劣天气或重大检修情况，须暂停作业，并采取临时覆盖的应急措施。

4.2.13 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必须做好相应的收集管道，将其引入采购方的污水处理系统中，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报送采购人。

4.2.14★ 所有回收去向要提供有效证明。须提供与具有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中标后建立处理台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4.2.15 中标人须保持各分类垃圾没有残留的垃圾在作业现场，以及外观洁净没有异味。

（五）安全生产要求

5.1 处理场现场管理要做到安全、公开，要求布置合理科学，管理制度健全，达到消防安全的要求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5.2 处理场内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规定标准，性能良好，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设置各项安全警示按标准配备防火、防雷装置，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检查、监管。

5.3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全体人员须经培训上岗；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及佩戴安全帽；机械操作人员须按相关安全规定作业；驾驶人员须持证上岗。

5.4 中标人根据处理作业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保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5.5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处理设施发生严重事故导致停产或群体性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在事故发生一日内报告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的书面事故处理报告。

5.6 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7 中标人应做好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的时候要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不得随意损害或者拆卸设备，并且注意操作过程中人身安全问题。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确保作业过程不发生安全事故。

（六）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按三年承包费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不能通过初审。投标价（承包费）包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设施、车辆、处理站等的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费、电费、除臭费、设备保养费、维修费、车牌识别系统费、工人工资、管理费、垃圾处理过程中所需添加的微生物菌种、辅料、导热油、润滑油、废水废气处理所需添加的除臭剂等消耗材料、垃圾处理及产出物后续处理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中标费用，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6.2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700000元，3年服务期内，采购人的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因每天所产生的各类垃圾量不固定，采购人对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数量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七）垃圾处理参照执行标准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正）；
-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
-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7.5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 7.6 《关于推荐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
- 7.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1月）；
- 7.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5月）；
- 7.9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修订）；
- 7.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14 《新兴县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 7.15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等。

注：上述标准在执行时有最新版本的按官方发布的最新版本执行。

（八）★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帐号。缴纳履约保证金是年中标金额的10%。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履行合同且经验收合格的，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如数（无息）退还中标人。

（九）其它要求：

下列规定和要求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 9.1 采购人对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每月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标准和检查方法按《考核办法》进行。
- 9.2 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9.3 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 9.4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中标人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中标人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9.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作出适当的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 9.6 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发展，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的工作量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采购人可相应减少或增加承包经费，经费增减标准按承包款增减办法计算。对因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认为需要延长合同期时，中标人必须服从，同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如中标人不同意延长合同期的，采购人没收其所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 9.7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其他突击性的工作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 9.8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垃圾分类处理的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搞好本投标项目的服务。
- 9.9 严禁分包及转包，如发现中标人擅自分包或转包，合同自动中止失效；同时中标人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上缴财政。
- 9.10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中标人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采购人备案。

（十）考核办法：

- 10.1 本项目通过成立考评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采取月度考评方式进行监督考核。监督考核所得分数与合同服务费付费金额直接挂钩，满分100分，中标方当月考核达90分以上（含90分）领取当月全额服务费。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低一分，扣减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扣款最高不能超过当月承包款总额的20%（评分表细则详见附件1），考核分数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的将被取消承包资格，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具体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 10.2 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的服从采购人组织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接检查活动。如发现中标人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导致质量达不到规定的，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 10.3 在项目服务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附件1

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1	垃圾进场及处理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台账登记，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2	偷运或私自准入非登记车辆运输的垃圾，每次扣 10 分。	10		
3	场内车辆乱停放或清洗工具等乱放置的，每次扣 0.5 分。	2		
4	未能做好场内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工作，发现偷排泄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5	处理垃圾产出物直接偷运倾倒入海，扣 10 分。	10		
6	处理垃圾产出物回收去向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扣 5 分。	5		
7	作业过程中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或被投诉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扣 5 分。	5		
8	垃圾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噪音，被周围居民投诉，扣 3 分。	3		
9	工作人员私自挪用或执检废品，扣 1 分。	2		
10	处理场设备设施维护良好、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螺栓不齐全不牢固；油漆锈蚀；出现破损及时维修处理。每发现设备有污渍长时间未清理，或出现破损长时间未得到维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11	处理场地面、分拣平台在每次分拣结束后，要进行清洗，保持地面和分拣平台洁净。未能做好环境卫生工作，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12	处理场内必须做好除四害（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的防治工作及杀菌工作，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13	处理场内不得有明显异味。发现存在明显异味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14	应定期按计划进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当出现故障影响运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预计恢复正常生产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一分；在未经方审批通过的情况下，擅自整体不运行或部分关键设备运行的，扣 5 分。	5		
15	建立完善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消耗品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人员岗位制度、详细的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发现安全有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消防措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扣 1 分；未配备急救物品，扣 1 分；	10		
16	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由于违规作业造成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每宗扣 1-5 分；隐瞒事故扣 5 分。	5		
17	建立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未建立完善的污水暂存池应急预案，每次扣 5 分。	5		
18	及时处置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甲方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如有违法每次扣 2 分。因运营方责任原因造成在各级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上访、在各级检查及重大检查等中受到点名批评或扣分，扣 5 分。经环保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视情节轻重，每宗扣 1-5 分。	5		
19	不遵守监管相关管理制度(如场内管理制度等)；运营场地没有做好保洁，工作人员没有穿工作服；不及时与甲方人沟通，不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问题。每项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满分		10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1.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为了更好地开展本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如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 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2.2. 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部门：新兴县财政局。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

2.8.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2.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且能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4.1.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5)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即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8.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时，都应在收到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未书面确认的，将视为已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的通知。

8.6.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的话）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自查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商务评审）
- (4) 投标函
- (5)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有资料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开标一览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重要指标响应表
- (14)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17) 项目业绩一览表
- (18) 投标服务方案
- (19) 本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 (2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2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22)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10.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须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对于未装订成册或装订不牢固而造成投标文件损坏、缺页、丢失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3.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价格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2.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1 条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个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本项目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内容要求包括：

- (1) 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以转账（或汇款）（建议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汇入到指定账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账号：80020000015005425

【转帐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445321-2021-0207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单位帐户（不能以个人）转入（或汇入），否则当无效标处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14.4. 未按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如无质疑或投诉的，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五（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请未中标的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66-2888293）。

14.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请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66-2888293）。

14.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的**投标电子文件 1 份**。投标电子文件为非加密、WORD 或 EXCEL 或 PDF 格式、用 U 盘或光盘形式装载。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投标电子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逐页加盖公章**，且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和盖公章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起**包装密封**，密封袋上必须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单位名称。

17.1.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密封。

17.2. 供应商应将有关“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和“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的复印件资料（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密封。

17.3. 投标文件的密封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7.4.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由供应商安排专人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递交前，如若递交人员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递交关于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如若递交人员为委托人办理递交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递交人员还需提供与身份证复印件一致的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核对。如上述资料提交不完整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17.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或错放不负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在指定约定地点（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函”）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到后在指定约定地点（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函”）进行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8.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截止时，如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须进行签收。）。

20.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或代表）将在开标现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和采购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并做唱标记录。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宣布人、记录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7.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类等）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

地评审差旅费。

2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2.2.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供应商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5.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有效证明材料（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事实依据；
-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

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7.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7.1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单位名称：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66-2888293

通讯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六、投诉

2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27.1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15. 投诉人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16.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新兴县财政局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新兴县新城镇较场路33号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8.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单位）后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

3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2.2.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筠州支行

开户账号：2020 0060 0910 0067 597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符合性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 2 位。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一）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1。

（二）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检查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②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⑤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2。

（三）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 ，出现并列得分时。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

a) 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合计	技术商务	价格
100	90	10

b)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3。

c)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b)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c)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d)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d) 供应商（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如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价格金额按扣除 2% 后进行计算（即：评标价= 投标总价报价×(1-2%)），（注：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4.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评标价格 × 10。

3) 综合得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100 分）= 技术商务评分（90 分）+ 价格评分（10 分）。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四）投标文件的补正和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中标人的确定

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结果，由采购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指定媒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评委专家名单。

附表：2-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
1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2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4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5	<p>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需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p>
<p>说明：1、没有全部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2、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p>	

附表：2-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递交并有效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实质性（带★号）技术与商务的条款符合要求
5	投标报价唯一、并且不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没有低于成本报价
6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说明：1、没有全部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2、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行商务、技术评分。</p>	

附表 2-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技术商务评分	项目的理解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情况是否深刻、合理进行评审，包括项目特征、服务范围、服务重点等理解情况等。 1、项目理解深刻、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项目理解较深刻、较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项目理解一般，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项目理解较简略，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项目理解存在较大缺陷或不合理的或无的，得 0 分。
	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准确、透彻，现状分析与资源配置方案是否详细、可行，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有效，以及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等。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高效，详尽，条理清晰，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较简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实施方案具有较大缺陷的，得 1 分。 5、无，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是否能够结合项目的特点针对包括应对检查及突发事件等应急情况制定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应急响应方案及处理措施等。 1、项目应急响应方案高效，详尽，条理清晰，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可应对突发情况多，能在突发情况下确保服务顺利进行的，得 10分； 2、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7分； 3、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合理但较简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应急预案存在部分瑕疵的，得 1 分。 5、无，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高效，详尽，条理清晰，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较简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 分；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 1 分。 5、无，得 0 分
	终端处理设备工艺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工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工艺流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 1、生产工艺先进成熟，标准化程度高，工艺流程标准完善，生产过程规范，质量控制方法全面，得10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成熟，标准化程度较高，工艺流程较为标准完善，生产过程基本规范，质量控制方法较全面，得7分； 3、生产工艺先进成熟一般，标准化程度一般，工艺流程标准一般，生产过程基本规范，质量控制方法一般，得4分； 4、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度差，标准化程度低，工艺流程不标准完善，生产过程不够规范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质量控制方法不够全面，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完善、可行，方案整体切合采购人需求、针对性强、科学先进、考虑周全，得8分； 2、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较强，得5分； 3、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简略，内容有欠缺或表述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较差，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作业措施方案（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作业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安全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8分； 2、安全方案完善、可行性不强，得5分； 3、安全方案不完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拟派人员情况（4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 1、具有电工作业或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1分； 2、具有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分； 3、获得叉车司机操作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的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购买2021年9月至11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20分）	①：供应商曾获得清洁类相关的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可提供自有培训教育服务的基本场所、培训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基地”、“实践基地”或“培训基地”等，得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场所的彩色照（图）片、产权证明（或场所租赁合同）作为培训教育使用场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现有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大件垃圾处理设备、绿化垃圾处理设备的，或具有生产以上设备能力的供应商，得10分【需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p>价格评分 (10分)</p>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评标价格 × 10。</p>
	<p>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注：1. 以上表格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如证件只有电子版证书时，除了须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发布的证件截图或打印页加盖公章外，还须提供清晰的对应网址或二维码供查询。

2. 供应商证件的原件资料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或现场公布的指定时间内）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递交时供应商连同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顺序及自身投标文件复印件摆放顺序编制的《原件递交目录清单》（可参考后表）一起递交。原件与《原件递交目录清单》在共同核对（只核对数量）签收后，再由招标代理将原件资料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备查。原件资料在评标结束后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须保持电话畅通）。

3. 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束之后，采购人可能通过网络或实地考察查验真伪。若核定为资料不真实的，将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及记入不良行为、黑色单，并上报主管部门。

《原件递交目录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概要 (如证件编号、发证单位、业绩项目名称等)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此表可延长)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原件资料必须保证与其递交投标文件的资料一致；
2. 为方便评委会评审，请将原件文件资料按表中“序号”顺序进行摆放，并全部放进同一个文件袋（箱）内。
【供应商自行提供，文件袋（箱）上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_____

递交人（签字）：_____

递交时间：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

评标结束之后：

退还原件时接收人签名及签收时间：_____

第五部分 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合同
(参考范本)

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合同的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甲方：_____（发包人）

乙方：_____（中标人）（承包人）

根据 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5321-2021-02071） 的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445321-2021-02071。
2. 项目名称：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合同金额：综合单价：¥_____元/年（大写：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36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地点：新兴县。

第三条、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内容：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1. 主要服务作业内容：（处理新兴县范围内的餐厨垃圾20吨，大件垃圾10吨，绿化垃圾5吨）
 - （1）. 乙方针对本项目含运营主管、操作工等所有投入人员不得少于4人（含4人）。
 - （2）. 签订合同起5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人员的配置及物品、器械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报采购人备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乙方没按上述要求按完成备案，检查不符合的视为自动放松中标资格。）
2. 项目作业要求
 - （1）乙方在实施过程需做好科学围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管理。
 - （2）乙方应当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包括各类垃圾进场数量和处理后形成产品或产生的残余物数量、流向以及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等。
 - （3）垃圾处理过程中要遵守并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注规范。
 - （4）乙方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监管机制，配置车辆识别系统，设置处理作业监控、对收运车辆进行识别监控，杜绝新兴县境外的垃圾收运车进场。视频监控录像长期保存，视频监控资料须接入采购人监控系统。
 - （5）垃圾计量须采用电子地磅（由采购方提供），保证车辆过地磅时全程自动监控、自动计量、自动统计。乙方对每日的垃圾处理情况和信息数据做好台账，并签名盖章确认，按月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做好资料存档等。同时，严把垃圾源头关，杜绝收取县外垃圾、企业垃圾等现象。
 - （6）乙方须设置好车辆车牌识别系统（由采购方提供），确保未登记批准进站的车辆不得进站。
 - （7）乙方处理作业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音排放均需经处理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后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它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8）乙方负责做好申办用工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 乙方针对突发事件，应及时做好应急工作。有效处理“安全生产、噪音扰民、污水处理、垃圾产生物处理、设备维修、人员调配、居民投诉”等一切突发事件，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和垃圾处理工作。

(10) 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如遇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正常作业，应以最快速度恢复生产或采取补救措施，中标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11) 因乙方实施方案及操作失误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台风等恶劣天气或重大检修情况，须暂停作业，并采取临时覆盖的应急措施。

(13) 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必须做好相应的收集管道，将其引入采购方的污水处理系统中，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报送采购人。

(14) 所有回收去向要提供有效证明。须提供与具有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中标后建立处理台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15) 乙方须保持各分类垃圾没有残留的垃圾在作业现场，以及外观洁净没有异味。

第四条、安全生产要求

(1) 处理场现场管理要做到安全、公开，要求布置合理科学，管理制度健全，达到消防安全的要求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处理场内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规定标准，性能良好，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设置各项安全警示按标准配备防火、防雷装置，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检查、监管。

(3)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经培训上岗；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及佩戴安全帽；机械操作人员须按相关安全规定作业；驾驶人员须持证上岗。

(4) 中标人根据处理作业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保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5)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处理设施发生严重事故导致停产或群体性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在事故发生一日内报告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的书面事故处理报告。

(6) 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 中标人应做好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在操作机械设备的时候要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不得随意损害或者拆卸设备，并且注意操作过程中人身安全问题。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确保作业过程不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第八条、验收标准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需求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合同附件：1.需求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新兴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445321-2021-02071）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目录

目录

自查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商务评审）

投标函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有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投标承诺书

重要指标响应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服务方案

本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3：自查表1

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 (详见“附表2-1”《附件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后附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是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详见“附表：2-2 《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递交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实质性（带★号）技术与商务的条款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报价唯一、并且不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及没有低于成本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证明资料（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技术商务评标指标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附件 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若我方中标的，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注：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说明：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保函（选用）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__年__月__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

【¥（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不是，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

本人____（姓名）____是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姓名）____同志为我方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

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

供应商单位：____（盖公章）____ 法定

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个人印章）____ 签发

日期：____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编号	/
投标 报价 (元)	综合包干 单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3 年（36 个月）	
备注			

注：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综合包干【投标人按三年承包费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不能通过初审。投标价（承包费）包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设施、车辆、处理站等的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费、电费、除臭费、设备保养费、维修费、车牌识别系统费、工人工资、管理费、垃圾处理过程中所需添加的微生物菌种、辅料、导热油、润滑油、废水废气处理所需添加的除臭剂等消耗材料、垃圾处理及产出物后续处理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中标费用，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3、供应商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表投标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为未做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及厂房建设、机械配备、车辆、人员投入等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服务）并验收合格。货物（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云浮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厂房建设、机械配备、车辆、人员投入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如若我方中标的，我方就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投入厂房建设、机械配备、车辆、人员等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为本服务项目投入的车辆满足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及相关要求外，并保证投入的车辆数量及随车人员配置数量不低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承诺为本服务项目投入配置的人员不低于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中的要求。

3、我方承诺为本服务项目投入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中厂房建设要求。

4、我方承诺按照本服务项目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将厂房建设、机械配备、车辆、人员等投入到本项目中。

5、我方承诺在开展本项目开始前，会为所有投入的车辆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车辆运营许可证。如若因我方失信，采购人可废除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且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地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本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所有回收去向要提供有效证明，须提供与具有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相关证明文件），中标后建立处理台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重要指标响应表

重要指标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节/段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供应商应答	偏离简述
			（此表可延长）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项目要求”的商务条件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相关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有效期的规定		
5	报价内容均涵盖项目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并接受支付方式		
7	同意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8	同意并接受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满足对后续服务的各项要求，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后续服务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是”，对空白或填写“否”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二、公司简介（自行文字描述）

三、供应商获得资质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此表可延长)			

四、供应商需按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年龄	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团队 成员					

注：

- 1、 供应商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 应为代表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7：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8： 投标服务方案**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投标服务方案。投标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包括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商务要求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 ②项目的理解情况；
- 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④项目应急响应方案；
- 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⑥终端处理设备工艺情况；
- ⑦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⑧安全作业措施方案；
- 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注：1. 为配合本项目合同执行计划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2. 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以便评委会对供应商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供应商方案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标，在收到贵方的《缴费通知书》后，我方保证按照要求及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2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 1. 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现金交款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各供应商在填写账户时务必认真核对账号等内容，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必须与实际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2：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1） 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